

能仁家商 各項設備節約用電規範

102.02.01 行政會議訂定

107.04.03 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 隨著教學、學術研究及教室 E 化，各單位用電設備不斷激增，用電總量也不斷成長，為加強本校節約能源觀念並提升教育環境之綠化形象，避免不必要資源浪費，達到搏節支出為目的，特訂定本規範，藉此達到符合永續發展及節能減碳之目標。

第二條 冷氣機節約用電規範：

- 一、各教室、電腦及專業教室冷氣控制以適合溫度調整，另請上課老師(導師)安排特定學生固定清洗空氣過濾網，過濾網每兩星期至少清洗一次，並請老師指導清潔方法，若無法清潔時，請洽總務處庶務組協助指導及清潔。
- 二、冷氣開放時應緊閉門窗，防止冷氣外洩或熱風滲入增加空調負載。
- 三、辦公室及一般教室室內溫度未超過攝氏 28 度，不得開啟冷氣機，溫度設定並以攝氏 26 度至 28 度為宜。每調高設定值 1°C 約可節省冷氣用電 6%，配合電扇使用可使室內冷氣分佈均勻，不需降低設定溫度，即可達到相同的舒適感，並可降低冷氣機電力消耗。
- 四、若非特殊需要，上午九時以前，請各單位辦公室避免使用冷氣。
- 五、配合電扇使用可使室內空氣加速循環、冷氣分佈均勻，可不須降低溫度設定而達到較佳的冷房效果。
- 六、如教室、辦公室有日曬情形，應使用百葉窗或窗簾，以減少太陽輻射熱進入室內，降低冷氣用電量。
- 七、教室區非上課時間，原則不開放少數人使用教室；為達能源使用最佳效益，應優先利用如：圖書館或其他已提供照明及空調之公共區域為宜。
- 八、大辦公室內避免一人加班使用空調冷氣及全部照明。

第三條 照明設備節約用電規範

- 一、辦公室照明除了辦公桌上方區域維持原照明，其餘地方不影響照度者應作關閉。
- 二、各單位應指派專人關閉不必要之照明設備及電源。
- 三、除業務或教學需求，中午休息時段關閉照明電源。
- 四、教學空間之非經常使用之照明場所、如廁所及廣場等，分別使用自動點滅器及時間電驛管控該場所照明燈具。

五、在無安全顧慮下，為節約能源寒暑假期間校園景觀、走廊、通道等之照明燈具，得視狀況實施管制。

第四條 事務機器節約用電規範

- 一、長時間不使用（如開會、公出、下班或假日等）之用電器具或設備（如電腦及其螢幕與喇叭、印表機、影印機等），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，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。
- 二、影印機背面之排氣孔與牆面最少保持十公分之距離，以利散熱。
- 三、複印時先設定紙張大小及複印份數，以免增加無效的複印，浪費紙張及電力。
- 四、選租(購)機具以綠色採購、省電功能之影(列)印機，可在未使用時，自動進入省電狀態。
- 五、午間休息時間或長時間不用時，關閉影印機等用電設備，減少待機損失。
- 六、設定節電模式，當停止運作五至十分鐘後，即可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。

第五條 其他節約用電規範

- 一、長時間不使用之電器，應將電源插頭拔下，以節省用電(未拔掉插頭所浪費的待命電力，約佔總耗電量的百分之十至十六)。
- 二、教室可使用教學相關設備，如：筆電、單槍投影機，嚴禁使用與教學無關之設備，如：手機充電等。
- 三、宣導各辦公室(含處室、導師室、群科辦公室)及宿舍寢室及公用空間，請同仁、住宿人員節約用電，不可使用耗電器具（如電鍋、分接兩個以上之插座、電磁爐與其他非原設插座無法負荷之電器等）。
- 四、澆灌系統設定於離峰時間運作。
- 五、飲水機及開飲機應裝設定時控制器或手動控制使用時間。
- 六、宣導連續放假及長時間不用電器設備請主動拔起插頭，減少待機耗電損失。

第六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